**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組織要點**

 111.?.?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民國108年0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6485B號令

 （二）民國110年03月18日音樂班領域會議決議

二、目標

 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計劃內容並督導相

 關業務人員、教師落實課程計劃之執行。

三、組織及職掌

 （一）本小組成員，其組織任務如下：

|  |  |  |
| --- | --- | --- |
| 代表屬性 | 職 稱 | 執行任務 |
| 召集人  | 校長 | 督導課程發展各項事務 |
| 行政組 | 輔導主任 | 統籌規畫並推動音樂班各項會務 |
| 行政組 | 特教組長 | 協助執行各項音樂班業務 |
| 課程發展組 | 教務主任 | 協助推動音樂班各項活動 |
| 學生活動組 | 學務主任 | 協助推動音樂班各項活動 |
| 空間設備組 | 總務主任 | 支援音樂班各項活動設備 |
| 執行秘書 | 音樂班召集人（術科老師兼任） | 辦理音樂班業務並推動執行各項會務 |
| 音樂班學科導師 | 學科導師 | 擬定、修訂音樂班課程計畫、規畫設計教學活動、研討教學方法、協助進行各項會務 |
| 學科導師 |
| 學科導師 |
| 學科導師 |
| 音樂班學科老師 | 術科老師 |
| 術科老師 |
| 術科老師 |
| 家長代表 | 家長代表 | 音樂班家長會主任委員 | 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 |
| 家長代表 | 家長代表 |
| 諮詢教授 (1人) | 教授 顧問 | 課程計畫之修訂與實施之諮詢、指導 |

（二）本小組成員參加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時，予以公假登記。

 (三)工作執行

 1.本工作小組每二至三個月開會乙次，每學年召開二至四次會議。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

 2.研議並討論學校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計劃內容並督導相關業務人員、教師之執行。

 3.辦理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年度檢討會。

 (四)其他

 本委員會所需之設備資源由輔導室支援，相關輔導計畫以及宣導事宜，亦由輔導室負責

 辦理。